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360

INTERIM REPORT 2019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9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附註	15
補充資料	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自一九九九年以以利駿設計(一間發展成熟的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名義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 (「ACE」)的60%權益,其亦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完成收購Primo的49%權益,而Primo乃穩固地主要從事為香港的豪宅、辦公室及商界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本集團相信,其成功乃穩固地建基於其在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服務組合。本集團的服務大致可分為(i)設計及裝修及(ii)設計。此外,本集團亦提供維修及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

除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的項目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及項目數量分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23.5%及14.3%,主要由於若干項目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展。因此,平均單個項目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7.7%至約1.2百萬港元。

下表分別概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服務及客戶類別劃分的在建及已完成項目的數量及收入以及每個項目的平均收入連同其比較數字:

按項目數量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設計及裝修／設計			
寫字樓	26	35	(25.7%)
商用	12	7	71.4%
住宅	4	7	(42.9%)
總計	42	49	(1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按收入計*

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設計及裝修／設計			
寫字樓	19.0	57.7	(67.1%)
商用	28.6	0.7	3,985.7%
住宅	2.5	7.1	(64.8%)
總計	50.1	65.5	(23.5%)

每個項目的平均收入*

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收入	50.1	65.5	(23.5%)
項目數量	42	49	(14.3%)
每個項目的平均收入	1.2	1.3	(7.7%)

* 不包括與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者

憑藉良好的聲譽、出色的往績及行業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繼續獲得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授予項目。本集團有若干自二零一六年起籌備但尚待完成的項目，此等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及之後陸續啟動並為收入總額作出貢獻。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合約總額逾92.2百萬港元的項目合約，而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將會展開部分工程。

展望將來，二零一九年餘下時間的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仍不確定。鑒於市場劇烈的競爭及經濟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市場狀況、為客戶帶來更大價值，並優化生產力及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	50.6	66.5
毛利(附註1)	7.8	16.1
毛利率	15.4%	24.2%
經調整EBITDA(附註2)	(5.2)	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7.3)	0.3

附註1：本集團的毛利指收入扣除分包及材料成本。

附註2：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指扣除財務利息收入及成本、其他收益／虧損、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前的盈利或虧損。雖然經調整EBITDA一般用於全球室內設計行業以作為衡量營運表現、槓桿及流動資金的指標，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並非用以計量營運表現，亦不應視為代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計算經調整EBITDA的方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相似名稱的計量互相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本集團的收入約為50.6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24.0%，主要由於若干項目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展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7.8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51.8%。毛利率由約24.2%下降至約15.4%，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九年有更多較大型商界項目繼續帶來收益，惟該等項目產生額外分包成本，故導致溢利率較低。然而，該等較大型項目提升本集團的聲譽、維持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並帶來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經營開支(附註3)約為14.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15.3百萬港元。總經營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附註3：本集團的總經營開支指在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示的僱員福利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的總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指虧損約為5.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盈利則約為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收益減少及整體毛利率下降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0.3百萬港元。除上述收益減少及整體毛利率下降所帶來的影響外，由盈轉虧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發行承兌票據而導致財務成本增加及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7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約0.9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8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借款及應付承兌票據約為8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3百萬港元)以及租賃負債約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以非即期債務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約為2.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9%，當中應付承兌票據計入非即期債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5,000,00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5,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組合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僅有少量金融資產結餘以外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並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投資：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約1.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百萬元)；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約57.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1百萬元)；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百萬元)。

除本文所披露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股權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1名僱員)，包括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8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9.6百萬元。

薪酬乃參考資歷、職責、貢獻及經驗年期以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

除薪金外，我們的僱員薪酬亦包括銷售佣金、公積金、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薪酬水平乃至少每年檢討。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5,893	32,921	50,564	66,499
其他收入	5	28	93	204	169
其他(虧損)/收益	6	(137)	(4,812)	72	(338)
分包及材料成本		(13,422)	(25,262)	(42,799)	(50,395)
僱員福利開支		(4,828)	(4,608)	(9,769)	(9,590)
租賃開支		(91)	(587)	(234)	(1,188)
其他開支	7	(2,330)	(2,306)	(4,764)	(4,530)
經營(虧損)/溢利		(4,887)	(4,561)	(6,726)	627
財務收入	8	5	2	9	45
財務成本		(1,363)	(85)	(2,166)	(8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72	144	15	1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73)	(4,500)	(8,868)	7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3	451	—	(436)
期內(虧損)/溢利		(5,970)	(4,049)	(8,868)	295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363)	(3,968)	(7,268)	285
非控股權益		(1,607)	(81)	(1,600)	10
		(5,970)	(4,049)	(8,868)	29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23	(12)	—	(15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23	(12)	—	(15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5,947)	(4,061)	(8,868)	144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40)	(3,980)	(7,268)	134
非控股權益		(1,607)	(81)	(1,600)	10
		(5,947)	(4,061)	(8,868)	144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		(0.73)	(0.80)	(1.22)	0.06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上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555	1,883
使用權資產	13	4,200	—
商譽		2,436	2,4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948	61,1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45	1,604
租賃按金	14	699	261
		68,483	67,31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6,642	25,8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06	3,792
合約資產	15	28,473	54,31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	10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134	1,1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06	20,681
		76,071	105,8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0,699	52,041
合約負債	15	1,098	825
借款		15,500	7,000
應付承兌票據	17	46,546	—
		83,843	59,86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7,772)	45,9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711	113,254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17	—	45,390
租賃負債		1,715	—
資產淨值		58,996	67,864
權益			
股本	18	5,950	5,950
儲備		57,726	64,9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676	70,944
非控股權益		(4,680)	(3,080)
總權益		58,996	67,864

以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950	82,012	5,922	—	54	(22,994)	70,944	(3,080)	67,864
期內虧損	—	—	—	—	—	(7,268)	(7,268)	(1,600)	(8,86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268)	(7,268)	(1,600)	(8,86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950	82,012	5,922	—	54	(30,262)	63,676	(4,680)	58,99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原列)	4,800	65,337	5,922	421	—	12,164	88,644	(253)	88,39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421)	421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4,800	65,337	5,922	—	421	12,164	88,644	(253)	88,391
期內溢利	—	—	—	—	—	285	285	10	295
其他全面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151)	—	(151)	—	(15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51)	285	134	10	144
就收購聯營公司發行股份	1,150	16,675	—	—	—	—	17,825	—	17,82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950	82,012	5,922	—	270	12,449	106,603	(243)	106,360

以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6,088)	(17,94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	(143)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752)
收取聯營公司之分派	3,200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74)	(12,76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669	11,418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減少	—	30,000
已收利息	9	4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13	27,8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9,100	—
償還借款	(600)	—
償還承兌票據	—	(2,2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500	(2,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75)	7,60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81	27,949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06	35,5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06	35,558

以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該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35樓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承兌票據46,546,000港元)超過本集團於當日的流動資產7,772,000港元，惟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根據承兌票據的條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延長兩年。於此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中載述。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獲本集團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下文所述之影響外，應用本期間生效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亦無應用並未於本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根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率貼現，並計入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所有該等資產均已於該日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任何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3 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過渡影響(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有選擇性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於租期自初步應用之日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限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2,942
資產總值增加	2,942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47
租賃負債增加	1,495
總負債增加	2,942

3 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過渡影響(續)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率	5.1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折現經營租賃承擔	3,130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止的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有關的承擔	(18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2,942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替換為以下新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3 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新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如果能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的選擇權，租期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確認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942	2,942
添置	2,195	2,101
折舊開支	(937)	—
利息開支	—	82
付款	—	(81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200	4,312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於期內，本集團專注於提供設計及裝修管理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原因為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且並無可用的獨立營運分部之財務資料。因此，概無提呈營運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下列主要服務的收入(絕大部份為隨時間確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	15,156	32,373	49,460	65,406
設計	445	143	645	185
維修及售後服務	292	405	459	908
	15,893	32,921	50,564	66,499

地域資料

本集團營運地點位於香港。

本集團根據其客戶位置劃分地域分部。於期內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按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5,893	32,921	50,564	66,499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總額約68%(二零一八年：5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20	21	61	57
雜項收入	8	72	143	112
	28	93	204	169

6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上市證券的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251)	(4,710)	358	(54)
—出售上市證券的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156	—	(249)	(182)
外匯虧損淨額	(95)	(4,710)	109	(236)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5)	(5)	—	(5)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97)	—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	—	(37)	—
	(137)	(4,812)	72	(3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7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成本	7	508	26	533
核數師薪酬	225	192	464	492
樓宇管理費	57	80	106	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340	434	682	86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	558	—	937	—
捐款	—	—	—	7
法律及專業費用	341	268	981	865
辦公室搬遷開支	38	—	108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03	96	303	96
差旅及酬酢	230	319	745	733
其他經營開支	231	409	412	823
	2,330	2,306	4,764	4,530

8 財務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5	2	9	4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3)	(410)	—	494
遞延所得稅	—	(41)	—	(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3)	(451)	—	436

10 股息

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港元)	(4,363)	(3,968)	(7,268)	28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95,000	493,901	595,000	486,98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0.73)	(0.80)	(1.22)	0.06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約3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3,000港元)以及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約5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約6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3,000港元)。

13 使用權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	2,942
添置	2,195
期內的折舊撥備	(93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200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賃期內有使用相關租賃物業之權利，其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061	29,223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4,622)	(4,31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5,439	24,9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2	1,232
	27,341	26,136
減：非流動部分：租賃按金	(699)	(261)
流動部分	26,642	25,875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經確認減值虧損後)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		
1至30天	3,407	3,814
31至60天	360	915
60天以上	21,672	20,175
	25,439	24,9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25,4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904,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被視作出現減值，原因為該等款項主要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緊密監察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認為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基於本集團客戶的付款方式，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屬整體上可收回。

1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設計及裝修服務	28,008	54,272
設計服務	465	40
	28,473	54,312
合約負債		
設計及裝修服務	1,098	825
	1,098	825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考慮已完成而未結算的工作有關，乃由於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在履行履行與項目工程有關的相關履約責任之未來表現。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7,078	20,447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013	1,69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9,897
租賃負債	2,597	—
	20,699	52,041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4,039	4,523
1至2個月	1,403	438
2至3個月	1,011	504
3個月以上	10,625	14,982
	17,078	20,447

17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發行	46,546	45,390
分析以供呈報用途：		
非流動負債	—	45,390
流動負債	46,546	—
	46,546	45,39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7,405,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Primo Group (BVI) Limited全部權益的49%之部分代價。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以3%之年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應付(「首個到期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經延長到期日」)，而承兌票據於首個到期日當日後至經延長到期日將以8%之年利率計息。本公司亦有權透過發出3日事先書面通知連同累計至贖回日期之贖回款項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利用約5.26%之實際年利率估計為54,9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46,155,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55,000港元)仍未贖回。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95,000	5,950	82,012

1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租期為1至2年。經營租賃協議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1年	—	1,741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	1,529
	—	3,270

20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1 關連方交易

以下重大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期內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本集團與各關連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花紅	1,327	1,443	2,600	2,911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34	53	69	105
	1,361	1,496	2,669	3,016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業務計劃

- 一 招聘高質素人才及加強公司實力
- 一 發展新業務類別及為潛在業務合作及／或收購公司撥資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 一 為配合業務拓展，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以來已經增聘數名高級管理人員，並為銷售及市場營銷、設計、項目管理、財務及行政部門增聘數名普通員工。
- 一 本集團繼續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最稱職人才，促進本公司正面增長。
- 一 本集團已更換若干電腦設備並已更新財務及設計軟件。
- 一 本集團已聘任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專門負責本集團業務擴張的規劃及執行。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曾多次外出公幹找尋新商機。
- 一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收購 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 (「ACE」)之60%權益，故ACE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Primo 49%權益。

業務計劃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一 擴展市場覆蓋範圍

- 自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已將辦公室由鰂魚涌搬遷至觀塘，而附屬公司亦搬遷及擴充其辦公室，並採用創新的設計，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令客戶留下良好印象。
- 本集團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為香港室內設計協會及國際室內設計協會的專業會員，且自二零一七年起為國際設施管理協會會員，以增加接觸潛在客戶的機會。
- 於收購Primo 49%的權益後，Primo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以接觸更多不同的物業界別（如豪宅及商界）並加強本集團於行業的市場地位。

一 獲取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項目

-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已支付啟動成本爭取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新項目。

一 提高市場營銷成效及品牌知名度

- 本集團繼續在港鐵轉車站、辦公室／商廈電視網絡投放廣告，以增加公眾關注。本集團亦向多個慈善機構捐款，以提升企業形象。
-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獲世界綠色組織、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多個企業獎項，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補充資料(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當中本公司以每股0.64港元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收取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57.0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以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應用。

於招股章程披露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規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則乃經考慮實際業務及市場發展應用。

鑒於近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已收購多間新公司，本公司一直謹慎制定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策略。因此，本公司已採取更審慎態度，以延遲使用餘下所得款項。董事將繼續擴充市場覆蓋範圍及於適當時候為本集團制定有效之營銷策略，並認為延遲使用上市所得款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預期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並不會有任何變動。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及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千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招聘高質素人才及加強公司實力	15,225	27%	15,225	—
發展新業務類別及為潛在業務合作及／或收購公司撥資	13,587	24%	13,587	—
擴展市場覆蓋範圍	10,788	19%	10,788	—
獲取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項目	6,840	12%	6,840	—
提高市場營銷成效及品牌知名度	4,860	8%	1,941	2,919
一般營運資金	5,700	10%	5,700	—
總計	57,000	100%	54,081	2,919

補充資料(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業績可能會受若干風險影響，當中部分風險為外部因素及部分與業務內部有關。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對不同風險，而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在經營業務方面倚重管理層團隊；
- 我們依賴我們通過按時提供室內設計解決方案而成功滿足客戶及終端用戶偏好的能力；
- 我們依賴項目管理人員的表現；及
- 我們依賴供應商完成若干項目，並面臨該等供應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不佳而產生的風險。此外，概不保證該等供應商將能夠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費用向我們提供服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資料自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起的任何其他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呈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補充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定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於普通股的總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總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
							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百分比
邱仲平先生 ^{附註}	—	—	144,004,000	144,004,000	—	144,004,000	24.2%

附註：144,004,000股股份由邱仲平先生(「邱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80%之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Investments」)實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先生被視為於由Legend Investments持有之144,0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邱先生目前為Legend Investments之董事。

補充資料(續)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 之百分比
邱仲平先生	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80	80%
黃耿文先生	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500	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交易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具表決 權股份之 百分比
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4,004,000	24.2%
邱仲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44,004,000	24.2%
Climb 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0	19.3%
黃餘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15,000,000	19.3%
林聲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15,000,000	19.3%

補充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的通知。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誠如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定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之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惟下列所載者除外：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耿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ACE」)之董事，而ACE主要在香港從事室內設計業務。該公司一直獨立營運，且該公司的相關董事會組成亦屬不同及獨立。於此情況下，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本集團得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該公司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本身之業務。

補充資料(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管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及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志成先生(主席)、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仲平先生、林忠豪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